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316号

万源市弘源碎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81MA67WOUT8E

法定代表人：王于秀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村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线索移交结合第四季度双随机执法检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万源市弘源碎石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万源市弘源碎石厂厂区堆放有成品砂石物料未采取防尘覆盖。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弘源碎石厂现场检查（勘验）1份、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1〕31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 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万源市弘源碎石厂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